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孟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90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09070400A00_ATTCH1.pdf、09070400A00_ATTCH2.pdf、09070400A00_ATTCH3.pdf、09070400A00_ATTCH4.pdf、090704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全文，並以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